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粤澳深合经发通〔2026〕4号

##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持续降低企业办公成本扶持办法〉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持续降低企业办公成本扶持办法〉操作指南》已经合作区执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反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1月19日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持续降低企业办公成本扶持办法》操作指南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持续降低企业办公成本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制定本操作指南。

**第二条【实质性运营材料】**申请《扶持办法》的申报主体应当符合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相关规定，需提交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系统下载填报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3.经营场所情况（照片、视频等）；
- 4.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
- 5.企业经营活动证明材料（如销售、采购合同、借贷；进行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及对应照片等，如有请提供）；
- 6.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公司提供）；
- 7.企业在职员工名册（注明员工姓名、在职月份、用工类型、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等，如有请提供）；
- 8.企业员工在合作区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上一年度1-12月及截至申请月份的员工社保缴费记录和公司参保证明）；
- 9.企业通过合作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工资的相关证明资料；
- 10.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银行账户开

立结算账户清单；

11.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的佐证材料，如照片、视频等；

12.财产情况说明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现场资产照片。

**第三条【澳资企业认定】**申请认定为《扶持办法》规定的澳资企业，申报主体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

2.澳门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投资人为澳门居民，需提供澳门居民身份证；投资人为澳门公司，需提供澳门公司商业登记证）。

**第四条【办公用房租金扶持申请】**企业申请《扶持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办公用房租金扶持的，在申请时还需提交：

1.办公用房租金扶持申请表；

2.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3.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

4.上一年度12月份的企业实际工作人员名册（注明姓名、在职月份、用工类型、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等）；

5.实际工作人员在合作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提供申报租赁期限内及截止申请时的员工社保缴费记录和公司参保证明）；

6.实际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

7.其它有助于审批申请的材料。

如果上述第2项材料与第二条第4项材料一致的，企业提供说明后免于提交上述第2项材料；上述第4-5项材料与第二条第

7-8 项材料一致的，企业提供说明后免于提交上述第 4-5 项材料。

**第五条【解释权】**本操作指南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